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更字第11500715891號

附件：「變更臺中市北屯區東光段122地號1筆(原12筆)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書一份



主旨：公告核定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「變更臺中市北屯區東光段122地號1筆(原12筆)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34條、第3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5年3月26日至115年4月24日止，計滿30日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
 - (一)張貼公告：本府、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市北屯區公所及北屯區平安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 - (二)計畫書閱覽：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更新工程科)、本市北屯區公所及北屯區平安里辦公處。
- 三、本案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如不服本處分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，分別自本處分送達或知悉翌日起30日內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遞日)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，並由本府層轉內政部提起訴願。

市長 盧秀燕 出國
副市長 賴淑惠 代行